

老旧营运货车更新细则发布 带动中重卡内需复苏

2024年08月02日

- ▶ **事件**: 7月 31 日,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发布《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 更新的通知》,明确了中重卡以旧换新政策落地的补贴范围、实施期限、补贴标 准、资金渠道和拨付方式等细则。
- **明确报废补贴范围、资金渠道与拨付方式 细则公布节奏超预期**。本次细则明确对提前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仅新购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货车,分档予以补贴。同时细则明确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按照总体 9:1 的原则实行央地共担,东部、中部、西部地区中央承担比例分别为 85%、90%、95%。政策发布后一周内即公布细则,节奏上超市场预期,我们认为本次老旧营运货车更新细则的推出有望刺激中重卡内需,带动行业周期向上。
- ▶ 补贴上限达 14 万元 金额角度超预期。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我国法律规定重型货车(包括半挂牵引车和全挂牵引车) 15 年强制报废。本次政策把报废补贴标准分为提前报废、提前报废并新购以及仅新购三档。1) 仅提前报废:中型车补贴 1.0-2.5 万元,重型车 1.2-4.5 万元。车辆提前报废时间超过4年(即车辆使用寿命未达15 年强制报废标准,提前4年或更长时间报废)可获全额补贴;2)提前报废并新购:中型车单车补贴3.5-6.0 万元,重型车5.2-14.0 万元。新购国六柴油中型车补贴2.5 万元,国六柴油重型车4.0-6.5 万元,4 轴及以上可获全额补贴;新能源车中型车补贴3.5 万元,重型车补贴7.0-9.5 万元,4 轴及以上可获全额补贴;3) 仅新购: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的补贴标准为3.5 万元/辆。补贴金额上限最高可达14万元,超出此前平均补贴8万的预期。政策主要聚焦于中重型营运柴油货车,细则中暂未提及天然气重卡及轻卡。
- ▶ 补贴金额与范围共振 共同刺激货车需求。补贴金额最高可达 14 万元,力度 超市场预期,在运力处于低位的条件下有望刺激购车需求。从范围上看,补贴政策全面覆盖,不仅考虑车辆的置换需求,仅淘汰老旧车辆也有补贴政策覆盖。根据交强险数据,2024H1 我国重卡累计上牌量为 30.1 万辆,同比-5.5%,内需有待复苏。根据方得网,截至 2022 年我国国三重卡保有量约 36 万辆,我们假设以旧换新政策带来 20%的置换需求,将直接拉动约 7.2 万辆的新增内需。
- > 投资建议:在运价较低的背景下,政策的推出有望加速淘汰置换节奏,带动内需增长。随天然气重卡渗透率提升+政策驱动内需向上,建议关注【中国重汽、潍柴动力】。
- ▶ 风险提示:行业竞争加剧;需求不及预期;进度不及预期。

重点公司盈利预测、估值与评级

代码	简称	股价	EPS (元)			PE (倍)			评级
1 CH3		(元)	2023A	2024E	2025E	2023A	2024E	2025E	iT≒X
000338.SZ	潍柴动力	13.80	1.03	1.31	1.60	13	11	9	推荐
000951.SZ	中国重汽	15.37	0.92	1.22	1.55	17	13	10	推荐

资料来源:iFind,民生证券研究院预测;(注:股价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收盘价)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 崔琰 执业证书: S0100523110002 邮箱: cuiyan@mszq.com

相关研究

1.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周报 20240728: 以旧换新政策加码 板块需求有望向上-2024/07/28

2.汽车行业事件点评:以旧换新政策加码 板块需求向上-2024/07/25

3.特斯拉系列点评五: 2024Q2 盈利承压 AI 智驾升级-2024/07/25

4.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周报 20240721: Q 2 汽车板块持仓提升 乘用车、摩托车提升显著-2024/07/21

5.摩托车行业系列点评六: 大排量销量历史新 高 自主摩企百花齐放-2024/07/16



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登记为注册分析师,基于认真审慎的工作态度、专业严谨的研究方法与分析逻辑得出研究结论,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研究人员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研究人员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公司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15%以上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		谨慎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15%之间
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其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5%之间
中: A 股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以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为基准;港股以恒生指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数为基准;美股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以上
500指数为基准。	行业评级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免责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境内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应被视为买卖任何证券、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要约邀请。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客户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所载的内容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可能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是基于已公开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且预测方法及结果存在一定程度局限性。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刊载的意见、预测不一致的报告,但本公司没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更新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 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咨询服务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及的公司的董事。客户应充分考虑可能 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依据。

若本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发送本报告金融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本公司不会因任何机构或个人从其他机构获得本报告而将其视为本公司客户。

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转载、发表、篡改或引用。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本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民生证券研究院: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号财富金融广场 1幢 5F; 200120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8 层; 100005

深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32 层 05 单元; 518026